#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734號

上　訴　人　魏玉新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2728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9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上訴人魏玉新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而撤銷第一審之不當科刑判決，減輕改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及諭知易刑之折算標準。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及何以撤銷改判、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是否宣告緩刑，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如何符合刑法第30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而遞減輕其刑之旨。復載敘撤銷改判部分，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其提供2個帳戶予詐團成員使用之犯罪情狀、犯罪所生危害，考量其素行、犯罪後承認犯行並已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個人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刑法第57條科刑事由等一切情狀，

而為量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且未逾越處斷刑範圍，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罪刑相當等原則，自不得指摘有量刑過重之違法。原判決又敘明上訴人前有同性質犯罪紀錄，如何不宜宣告緩刑之論據，亦無違法可指。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猶以：其自知有錯，但原判決量刑太重，其無從維持生活並繼續賠償被害人，請求給予緩刑機會等語。經核係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量刑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游士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